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毓芳
電話：049-2222106#1370
電子信箱：nt221000@gmail.com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79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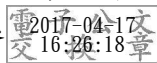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106學年度國中預估有教師超額學校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營北國中、名間國中、草屯國中及北梅國中等4校。
- 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60348488